

证券代码: 688716 证券简称: 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经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 688716 证券简称: 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证券代码: 603223 证券简称: 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SONG JIANBO 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26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首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BOSON JIANBO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以上股东 ☐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 ☐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其他主体
增持股份数量	31,576,640股
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4.67%

二、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	284,944,408	41.79%	
BOSON JIANBO	31,576,640	4.67%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SONG JIANBO 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南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金主并作为南山集团设立的持股公司股份的最终受益人。
陕西南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主计划”)	19,170,759	2.72%	
友兰(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	2,792,608	0.40%	
合计	346,483,804	49.3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BOSON JIANBO
增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股份数量	A股:不超过5,00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30日
增持股份数量	31,576,640股
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股:0.64%
增持计划股份数量	31,576,640股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持股数量	363,096,964股
增持计划后及一致行动人前持股数量	363,096,964股
增持计划后及一致行动人前持股比例	50.01%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财务总账杨雨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内容详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 如后续监管规则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董事会议事程序,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24.70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连续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以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0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3个月
可行日期	2026/07/29
回购总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94元/股
回购用途	C类为补充流动资金 C类为补充流动资金和收购股权 C类为补充流动资金和收购股权 V为补充流动资金和收购股权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3,610,726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1.48%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发表意见
上海泽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SONG JIANBO 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南山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4,94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9%。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 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总股本 (万股)	回购后总股本 (万股)	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
回购前总股本	5,000.00	102.16	0.84-1.48
回购后总股本	5,000.00	102.16	0.84-1.48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后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九) 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总股本 (万股)	回购后总股本 (万股)	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
回购前总股本	5,000.00	102.16	0.84-1.48
回购后总股本	5,000.00	102.16	0.84-1.48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后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十)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十二)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 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